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6年3月30日，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普装备”）等合并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预计。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生测量”）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担保等形式）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预计，授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存质20260002），为厚普装备与农商行发生的债务关系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301202600000472），为安迪生测量与浦发银行发生的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前后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公司	厚普装备	100%	42.31%	0 万元	950 万元
公司	安迪生测量	100%	41.58%	1,000 万元	1,700 万元

注：上表“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指202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存质20260002）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债务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1、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

本合同约定质押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流借20260083号，以下简称“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950万元整。

2、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3、质押标的：甲方提供的质押标的为其名下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3年期定期存单（年利率2.3%，到期日2028年5月7日）。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7301202600000472）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在自2026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柒佰万元整为限。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5.94%；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5,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 1、《权利质押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